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0日、13日、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. 公司2014年11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、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。

3. 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。

4.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不减持并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。

5.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6.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（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）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5日